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82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          |  |    |
|----------|--|----|
| 產業<br>發展 | 公告臺北市小農市集輔導作業要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3  |
| 工務       | 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6  |
|          | 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10 |
| 人事       | 行政院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停止適用·····                         | 17 |

### 政 令 類

|          |   |    |
|----------|---|----|
| 產業<br>發展 | 公示送達明佑企業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 18 |
|          | 公示送達臺北市台灣之光運動彩券行等 30 家商業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 19 |
|          | 公示送達臺北市夾子工場等 40 家商業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 22 |
|          | 公示送達臺北市明磊工程行等 24 家商業負責人限期申復通知·····                | 25 |
| 都市<br>發展 | 公示送達潘大興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第 9826 次畸零地調處會議會議通知·····      | 27 |
|          |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595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 28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    |   |    |
|----|---|----|
|    |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4 地號等 42 筆土地都市<br>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 31 |
|    |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 23 筆土<br>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 32 |
| 交通 |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調整費率事宜·····                                    | 33 |
|    |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調整費率事宜·····                                    | 36 |
| 地政 | 內政部同意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br>專業訓練·····                    | 38 |

---

**法 規**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1473600 號

「臺北市小農市集輔導作業要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小農市集輔導作業要點**

105.03.23

- 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稱產業局）為輔導小農推廣農產品地產地銷及倡議食農教育，促進農產行銷與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並以設籍本市為優先。
- 三、依本要點申請輔導籌設小農市集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經營計畫書（附表二）。
- 四、小農市集成員均應接受產業局輔導，生產安全無毒的農產品。
- 五、小農市集經輔導成立後，申請人應與產業局簽訂且遵守行政契約，並組成

自治會，自主負責維護管理；產業局於必要時，得派員訪查自治會及其成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銷售情形，檢測、抽驗其農產品，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維護消費者權益。

附表一

( ○○ ) 小農市集(籌設/異動)申請書

|      |   |                         |                     |             |
|------|---|-------------------------|---------------------|-------------|
| 名稱   | ○○小農市集  | 地點：<br>土地坐落： 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                     | 運用面積（平方公尺）：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  | 通訊地址：<br>E-mail：  |                         |                     |             |
|      | 聯絡電話（住家）  | 聯絡電話（公司）                | （行動電話）              |             |
| 經營主體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耕作事實佐證資料）<br><br><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會】<br>（請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請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農業相關團體（請附農業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茲依據臺北市小農市集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 ○○ ) 小農市集經營計畫書

(一) 市集組成。

1. 小農名冊、耕作事實佐證資料及欲展售所生產之農產品品項名稱等：
2. 組織表(含工作分組及緊急聯絡資料等)：

(二) 計畫內容。

1. 執行區域、期間：
2. 現況分析：
3. 實施方法及步驟：
  - (1). 重要工作項目：
  - (2).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或百分比等表列)：
4. 預期效益(如參觀人數、銷售金額或媒體露出情形等)：

(三) 自主管理規約及清潔、安全維護計畫、產品檢測計畫。

(四) 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560233501 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條文 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  
北市 0 六 - 0 七 - 三 0 0 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89)北市工養下字第八九六二〇五  
八七〇〇〇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5)府工養字第〇九五六一三四八  
二〇一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  
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

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有關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機關依表列基準執行處罰：

| 執 行 項 目   | 適 用 法 規   | 處分基準（折算新臺幣）                               |
|---|---|---|
| <p>(一)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施，未經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檢驗合格，即行聯接使用雨水下水道者。</p> | <p>(一)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戶排水設施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br/>(二)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 <p>(一)六千元。<br/>(二)如仍未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p> |
| <p>(二)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施，經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檢驗不合格，未依期限改善完畢者。</p>    | <p>(一)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戶排水設施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br/>(二)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p>                               | <p>(一)六千元。<br/>(二)如仍未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p> |

|  |  |                                   |
|--|--|-----------------------------------|
|  | 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
| (三)用戶拒絕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持有證明文件之人員檢查雨水排水設施、測量流量者。 | (一)下水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施、測定流量、檢驗水質」。<br>(二)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六千元。<br>(二)如仍未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

前表執行項目之具體情況，違規情節特別輕微或嚴重者，得按處分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三、管理機關依前點規定處罰程序如下：

- (一)發現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當場開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通知書」(如附件一)，逕由違規行為人簽名或以回執郵寄，並簽陳本府裁處確定後，將「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處分書」(如附件二)送達受處分人。
-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交罰鍰，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陳報本府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如受處分人於依法強制執行前已自行繳納罰鍰者，管理機關即依法聲請撤回強制執行。
- (三)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管理機關通知改善之期限，以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通知到達之翌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惟用戶因事實需要，得自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報經技師簽證之改善計畫書並申請較長之改善期限，管理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審核。

四、用戶在改善期限內，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致未能改善完妥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另行核定改善期限。

五、違反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涉及刑責案件，由管理機關就違法事實資料函送臺北市府警察局，移請檢察署偵辦。

六、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實施，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部分案件通知書

|               |                    |   |           |                                |
|---------------|--------------------|---|-----------|--------------------------------|
| 通知人姓名         | 年 齡                | 職 業   | 住 ( 地 ) 址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公司行號名稱        | 身分證號碼 (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 違 規 地 點                        |
| 違規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現場照片 張 ) |
| 違反事實          | 項 目                | 一、( )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施，未經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檢驗合格，即行聯接使用雨水下水道者。<br>二、( )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施，經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檢驗不合格，未依期限改善完畢者。<br>三、( )用戶拒絕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持有證明文件之人員檢查雨水排水設施、測量流量者。 |           |                                |
|               | 說 明                | 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   |           |                                |
| 依據法律          | 本案違反下水道法第 條 項 款規定  |   | 被通知人簽章    |                                |
| 管理機關          |                    | 主管職章  | 查 報 人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註：本通知書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違規人，第三聯裁處用。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雨水下水道分案件處分書

|                    |   |  |       |           |  |
|--------------------|---|--|-------|-----------|--|
| 受處分人姓名<br>(公司行號名稱) | 年齡  |  | 住(地)址 | 臺北市區路街段   |  |
|                    | 職業  |  |       | 巷弄號之樓     |  |
|                    | 身分證號碼(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  |
| 違規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違反事實  |           |  |
| 違規地點               |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  |       |           |  |
| 適用法條               | 下水道法：   |  | 處分    | 處罰新臺幣 元整  |  |
|                    | 第 條第 項第 款及  |  | 繳款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前 |  |
|                    | 第 條第 項第 款。  |  | 繳款地點  |           |  |
| 注意事項               | 一、如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獲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訴願書副本送原處分機關。<br>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  |       |           |  |

註：本處分書分四聯，第一聯存根(存水利處)，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逾期不繳交罰鍰者移送強制執行，第四聯存本府。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560233500 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條文 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之裁處，應考量下列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 項次 | 審酌事項                       | 內 容  | 條 文           | 備 註                                |
|----|----------------------------|--|---------------|------------------------------------|
| 1  | 不<br>予<br>處<br>罰<br>部<br>分 |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第七條<br>第一項    |                                    |
| 2  |                            |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九條<br>第一項    |                                    |
| 3  |                            |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第九條<br>第三項    |                                    |
| 4  |                            |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一條<br>第一項   |                                    |
| 5  |                            |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一條<br>第二項本文 |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 6  |                            |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二條本文        |                                    |

| 項次 | 審酌事項 | 內 容  | 條 文     | 備 註                                     |
|----|------|--|---------|---|
| 7  | 7    |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三條本文  |   |
| 8  | 得免除  |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 第八條     |   |
| 9  | 處罰   |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十二條但書  |   |
| 10 | 部分   |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十三條但書  |   |
| 11 |      | 4 下水道法中未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據予免罰。 | 第十九條第一項 |   |
| 12 |      |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 第八條     |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
| 13 | 得減輕  |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十二條但書  |   |
| 14 | 處罰   |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十三條但書  |   |
| 15 | 部分   |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第九條第二項  |   |
| 16 |      |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第九條第四項  |   |
| 17 | 得    |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 第十八條    |   |

| 項次 | 審酌事項   | 內 容  | 條 文         | 備 註 |
|----|--------|--|-------------|-----|
|    | 加重處罰部分 | 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二項         |     |
| 18 | 得併罰部分  |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     |
| 19 | 得併罰部分  |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     |

| 項次 | 審酌事項 | 內 容  | 條 文     | 備 註 |
|----|------|--|---------|-----|
|    |      | 裁處之。   |         |     |
| 20 | 3    |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     |
| 21 | 得追繳  |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第二十條第一項 |     |
| 22 | 部分   |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第二十條第二項 |     |
| 23 | 審酌部分 |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額度內處罰。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

三、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br>單位：新臺幣<br>(元)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br>(元) |
|----|-----------|---------|------------------------------|-------------------------|
| 1  | 新建、增建、改建建 | 第二十二條第一 | 處三千元以上三                      | 1. 一般用戶：處三              |

|   |  |                                  |   |  |
|---|--|----------------------------------|---|--|
|   | <p>築物、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備，未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雨水下水道。</p>   | <p>項前段、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p>        | <p>萬元以下罰鍰。</p>                            | <p>千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br/>2. 事業用戶：處九千元至三萬元罰鍰。</p>   |
| 2 | <p>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備，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p> |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 <p>經下水道機構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1. 一般用戶：<br/>(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三千元至九千元罰鍰。<br/>(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九千元至一萬六千元罰鍰。<br/>(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六千元至二萬四千元罰鍰。<br/>(4)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處二萬四千元至三萬元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罰鍰。<br/>2. 事業用戶：<br/>(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六千元至九千元罰鍰。</p> |

|   |                               |                    |                |  |
|---|-------------------------------|--------------------|----------------|--|
|   |                               |                    |                | <p>(2)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九千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p> <p>(3)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八千元至三萬元罰鍰。</p> <p>(4)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罰鍰。</p>   |
| 3 | 雨水下水道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者。 |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p>同一年度同一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一萬元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li> </ol> |

四、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而裁處罰鍰時，其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得參照第二點參考表酌量減輕或加重，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蕭惠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 10511887500 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9409 號函同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沈葳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wshen@dg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9409 號

主 旨：所報建請停止適用本院 99 年 6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958 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一案，同意照辦，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說 明：復 105 年 4 月 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11459200 號函。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4069800 號

主 旨：明佑企業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0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949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000 號等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40698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4/19

批號：10419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
|----|----------|--------------|--------|-------------------------------------|
| 1  | 04633479 | 明佑企業有限公司     | 曹東凱    |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000 號 |
| 2  | 22467135 | 台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承烈    |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300 號 |
| 3  | 23226016 | 台灣日米有限公司     | 白島純一   |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500 號 |
| 4  | 16089326 | 艾菲得股份有限公司    | 蘇珊.羅那諾 |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600 號 |
| 5  | 16759269 | 一安電器有限公司     | 簡美玲    |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76700 號 |
| 6  | 23923152 | 昇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黃順德    |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692900 號 |

共計：6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40712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主旨：本市「台灣之光運動彩券行」等 30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台灣之光運動彩券行」等 30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商業登記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2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1  | 10335949 | 台灣之光運動彩券行 | 徐慕韓   |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25 之 9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6800 號 |
| 2  | 27175609 | 福松機電工程行   | 孫聰德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65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6900 號 |
| 3  | 25668352 | 聰明開拓者企業社  | 謝麗娜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5 號 5 樓之 1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000 號 |
| 4  | 04371995 | 孔記南京板鴨店   | 謝月市   |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9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100 號 |
| 5  | 38557512 | 向上企業社     | 翁孝任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219 巷 19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200 號 |
| 6  | 31848311 | 超能力營養食品行  | 張博恩   | 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 115 巷 9 號 4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300 號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2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7  | 10322228 | 盈嘉美容美髮名店 | 繆霞芬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80 巷 6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400 號 |
| 8  | 25658256 | 中信美工程行   | 童致中   |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56 之 1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700 號 |
| 9  | 48788908 | 翔博食品行    | 蕭己樑   |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213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7900 號 |
| 10 | 10301928 | 顛覆找茶店    | 楊雅琇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8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200 號 |
| 11 | 73907712 | 金龍門港式燒腊店 | 蔡勇河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66 巷 23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300 號 |
| 12 | 31963634 | 君品舒活館    | 郭文濤   |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5 號 3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400 號 |
| 13 | 99627069 | 魔奇氣球工作坊  | 孫緯嘉   |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357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500 號 |
| 14 | 48835613 | 愛創意國際企業社 | 陳雨辰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56 號 2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700 號 |
| 15 | 77507982 | 沂水獸肉號    | 張浴沂   |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98 號雙連市場地下室第 102 號攤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800 號 |
| 16 | 48940755 | 倚昌車業行    | 王文正   | 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78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8900 號 |
| 17 | 26211732 | 信信車業行    | 石楷民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 73 之 3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100 號 |
| 18 | 26342066 | 風尚指藝工坊   | 趙貞品   |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2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200 號 |
| 19 | 31947635 | 晉昇汽車修護廠  | 林威宇   |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175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300 號 |
| 20 | 31852784 | 古藝商行     | 陳俊宏   |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99 巷 7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400 號 |
| 21 | 26213302 | 盈林書坊     | 許家瑜   |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15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500 號 |
| 22 | 01084371 | 德儒書局     | 謝黃素真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4 巷 10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700 號 |
| 23 | 48846837 | 球迷撞球休閒館  | 徐忠正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83 號 地下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800 號 |
| 24 | 38513199 | 鑽石餐坊     | 郭秀真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389 巷 18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19900 號 |
| 25 | 25571569 | 奇勝工程行    | 吳建明   | 臺北市文山區萬安街 1 號 9 樓之 1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20000 號 |
| 26 | 31879904 | 達達小衣櫃童裝店 | 賴琬琳   |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163 之 1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20100 號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2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27 | 26209285 | 有宸商行    | 陳家宇   |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45 巷 3 號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20500 號 |
| 28 | 17537934 | 滿益歐化廚具行 | 游利昌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261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20600 號 |
| 29 | 48973827 | 侯館咖啡    | 侯本一   | 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29 之 3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20700 號 |
| 30 | 17764894 | 翔吉機車行   | 林宏吉   | 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 125 號 1 樓     | 104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431820800 號 |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4072100 號

主 旨：本市「夾子工場」等 40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夾子工場」等 40 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商業登記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2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1  | 99609442 | 夾子工場          | 簡玉輝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10 號<br>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300 號 |
| 2  | 25642380 | 首席汽車美容坊       | 黃意民      |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510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400 號 |
| 3  | 26363815 | 勝隆菓菜行         | 鍾耀明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 之 1 號<br>1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500 號 |
| 4  | 17522806 | 山吉精品百貨行       | 陳怡萍      |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9<br>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600 號 |
| 5  | 48691637 | 奇威企業社         | 陳建治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47 號 3<br>樓之 4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700 號 |
| 6  | 29234007 | 潤裕商店          | 劉潤振      |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 92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800 號 |
| 7  | 01358792 | 高陽管理企業社       | 曹紫雲      |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95 巷 42<br>號 2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3900 號 |
| 8  | 99362433 | 安琪菘花坊         | 楊文伯      |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84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000 號 |
| 9  | 10663225 | 和和洋行          | 黃瀚儀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55<br>號 7 樓之 3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100 號 |
| 10 | 14746923 | 香港森南記餐坊       | 關杏容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50 巷 31<br>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200 號 |
| 11 | 77423196 | 上立汽車商行        | 張蔡珠<br>花 |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 87 巷 12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400 號 |
| 12 | 25566637 | 如逸花店          | 宋逸逸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2 巷<br>16 弄 14 號 4 樓之 1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500 號 |
| 13 | 26255230 | 美鳳小吃店         | 范美鳳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66 巷<br>20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600 號 |
| 14 | 15029005 | 大陸麵店          | 顧洪度      |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街 97 巷 7 號<br>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700 號 |
| 15 | 99977305 | 江南春小吃店        | 林衣包      |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4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4800 號 |
| 16 | 83941675 | 香果瓦舍          | 黃金德      |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36<br>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000 號 |
| 17 | 26340742 | 欣達清潔行         | 周玉白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06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100 號 |
| 18 | 25513674 | 皓思影音科技企<br>業社 | 方世源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461 巷 7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200 號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2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19 | 31849352 | 高登企業社       | 黃進如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0 號 2 樓之 1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300 號 |
| 20 | 78332743 | 欣亞理髮廳       | 彭春吉   |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02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400 號 |
| 21 | 48774329 | 有義思小吃店      | 葉建德   |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51 巷 12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600 號 |
| 22 | 26341405 | 苾寧工作室       | 魏嫵芬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8 巷 30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700 號 |
| 23 | 26340790 | 詹優優工作室      | 詹韋玲   |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2 之 1 號 4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800 號 |
| 24 | 31865991 | 宇達工程行       | 洪培勛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5 號 7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5900 號 |
| 25 | 01596176 | 國泰寶石古玩店     | 王淑罕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906 巷 6 弄 3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000 號 |
| 26 | 26219410 | 木茗美食商行      | 莊鳳泰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53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100 號 |
| 27 | 26367220 | 生禪企業社       | 陳健煌   | 臺北市北投區西園街 133 巷 2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200 號 |
| 28 | 26237938 | 我的愛服飾精品鋪    | 劉慧君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81 巷 7 弄 21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300 號 |
| 29 | 26349429 | 采捷名品服飾店     | 郭兩青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69 巷 8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400 號 |
| 30 | 26369780 | 薪北泰小吃店      | 余以財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70 號、170 號 2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500 號 |
| 31 | 25574405 | 黑亞實業社       | 林義凱   |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48 巷 2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600 號 |
| 32 | 25663194 | 紅艷麗軒        | 游建智   |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92 號 6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700 號 |
| 33 | 77835063 | 佳佳鐘錶眼鏡行     | 劉能臺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0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6800 號 |
| 34 | 31866598 | 興禪企業社       | 藍日隆   |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13 巷 14 號 2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200 號 |
| 35 | 10347699 | 儒儒髮型整體設計工作坊 | 王儷儒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38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300 號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2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36 | 26224595 | 爪哇襪子專賣店 | 洪淑貞   |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57 號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400 號 |
| 37 | 18380621 | 奧麗薇小吃店  | 陳智惠   |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16 號 1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500 號 |
| 38 | 31873520 | 信璋企業社   | 黃信富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72 號 1 樓之 24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600 號 |
| 39 | 26256786 | 蝦弄小吃店   | 孫建中   |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2 之 3 號 2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700 號 |
| 40 | 26351037 | 阿凡達企業社  | 李碧雲   |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10 樓     | 1050317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47800 號 |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4066700 號

主 旨：公告送達本市「明磊工程行」等 24 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 15 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明磊工程行」等 24 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 103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4810 號等函請負責人陳呈璋君等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自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公司登記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13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1  | 48991769 | 明磊工程行       | 陳呈璋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83 巷 5 號 8 樓之 6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4810 號 |
| 2  | 48769753 | 亞碩科技資訊設計工作室 | 周文嘉   |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7 樓之 6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4910 號 |
| 3  | 98893476 | 戀情餐廳        | 馮麗玲   |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07 巷 17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010 號 |
| 4  | 10004125 | 帕瑪酒坊        | 陳雅菁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27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210 號 |
| 5  | 77397964 | 龍升機車行       | 陳炎山   |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 26 號 1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410 號 |
| 6  | 48900769 | 日月號餐飲店      | 游禮隆   |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148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510 號 |
| 7  | 48833354 | 御坊食品行       | 許鐳譯   | 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49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610 號 |
| 8  | 99331050 | 啟竣機車行       | 鍾誌俊   | 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 4 段 85 號 1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710 號 |
| 9  | 25554702 | 易婚訂婚禮工坊     | 胡美紅   |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155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810 號 |
| 10 | 26233383 | 欣潔清潔企業社     | 廖明煌   |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13 之 1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5910 號 |
| 11 | 48846724 | 都市農夫企業社     | 陳文全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64 之 2 號 1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6210 號 |
| 12 | 01678015 | 一路發企業行      | 陳信松   |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27 巷 3 弄 24 號 2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6310 號 |
| 13 | 31876337 | 鎬萬而精品實業社    | 張世耀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30 巷 30 號 2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6510 號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4/13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14 | 94919340 | 賀字行       | 陳靜姿   |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5 巷 11 號 1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6610 號 |
| 15 | 25539219 | 慈洲商行      | 黃茂洲   |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70 巷 17 號 3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6710 號 |
| 16 | 48908066 | 龍耳音響行     | 劉雅芬   |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街 91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6810 號 |
| 17 | 25621126 | 斯威特美髮院    | 張夢萍   |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300 巷 15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010 號 |
| 18 | 10302665 | 太極創意工坊    | 高渠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60 巷 58 號 3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310 號 |
| 19 | 25546014 | 佩瑩珠寶設計商號  | 謝佩瑩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318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410 號 |
| 20 | 10384188 | 我們這一鍋小吃店  | 韓慧蓁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90 巷 10 號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510 號 |
| 21 | 83947734 | 采珍美容專業用品社 | 賴憶潔   |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90 巷 3 號 3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710 號 |
| 22 | 26344629 | 素潔清潔企業社   | 張鴻亮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22 巷 10 號 2 樓之 57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810 號 |
| 23 | 13842130 | 紅麗坊義大利餐廳  | 閻詩韻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99 巷 3 號 1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7910 號 |
| 24 | 73902884 | 夢妮軒       | 王玉卿   |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239 巷 1 弄 2 號 1 樓       | 1030930 北市商二字第 10332438310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669458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潘大興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303 地號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302 地號土地），本市畸零地調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會議（編號：9826）會議通知一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詳送達人名冊）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 本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826）會議通知函送達名冊 |    |            |
| 公示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號       |
| 1                           | 柯尾 | A210*****1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055800 號

主旨：公告元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595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大同區國慶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76 號 4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5794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4 地號等 4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791100 號

主 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1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宋秉儒

電話：27590666#632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67@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3058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南港區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調整費率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01001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010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調整費率事宜。

依 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

- (一) 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下同) 20 元。
- (二) 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 (三) 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4,800 元。
- (四) 停車場所在里(南港區三重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 7 折優惠，即每月 3,360 元。
- (五) 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南港區南港里、中南

里、新富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 8 折優惠，即每月 3,840 元。

(六) 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 3,000 元，限每日 8 時至 20 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七) 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每月 1,500 元，限每日 1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週、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 機車採已種計次費率收費，每次 2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積收費 1 次。

(二) 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 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宋秉儒

電話：02-27590666#6322

電子信箱：pma13006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305801 號

主旨：檢送本市信義區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調整費率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01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010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調整費率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

(一) 計時費率：8 時至 22 時，採丙種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下同) 40 元，22 時至隔日 8 時，採丁種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 30 元，每日收費上限 240 元。

(二) 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逾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費。

(三) 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5,500 元。

(四) 停車場所在里(信義區永吉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 7 折優惠，即每月 3,850 元。

(五) 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設籍里民(信義區四育里，松山區慈祐里，南港區合成里、玉成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 8 折優惠，即每月 4,400 元。

(六) 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 3,600 元，限每日 7 時至 19 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或機車）」辦理。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黃奕勳

電話：(02)2728-7477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0896@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531088500 號

主 旨：內政部同意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2834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 李 得 全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張世淑

聯絡電話：04-22502253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shu@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28340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4 月 1 日屏縣房仲政字第 10501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 1 日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2 期

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正本：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黎明〉、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